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股份價格之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今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於本公司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配售新股份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